

葵青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四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博士, JP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美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梁耀忠議員	(因事告假)
麥美娟議員, JP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黃炳權議員	(因事告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許祺祥議員、劉美璐議員、梁耀忠議員、麥美娟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黃炳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書面請假。委員一致通過他們的告假申請。

通過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一三)會議記錄

3. 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李志強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加強社區健康服務的初步構思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4/2013 號)

4. 羅應祺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5.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表示不反對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這個構思，但認為可以考慮藉社區重點項目撥款推行合適的大型工程，例如上坡自動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系統。

(ii) 他擔心委員會與擬設工作小組的工作有重疊。

6. 羅應祺專員回應，成立工作小組的目標旨在分工，情況與區議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相近。他強調工作小組的建議最終仍需得到督導委員會審核。

7. 鄧淑明議員非常支持社區健康服務的初步構思，尤其為居民提供資訊站的建議。這類設施於世界各地十分流行，對於促進社區交流及發展有著重要作用。資訊站既可宣揚健康生活方式的訊息，亦有助宣傳區議會及地區活動。她舉例理工大學有研發類似的資訊站。

8.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擔心計劃側重長者服務，詢問會否兼顧其他年齡階層的市民。
 - (ii) 即使政府現時有資助部分市民接種流感疫苗，接種率仍然偏低，故他認為可將這個服務的優先放在較後的位置。
 - (iii) 由於社區重點項目撥款對服務的支持有時限性，若日後商界的捐助不足，則如何確保服務的延續性。
 - (iv) 他擔心提供健體設施會出現與其他部門，如房屋署，及私人屋苑設施重疊的情況。
9. 梁錦威議員表示，現時已有不少團體在區內推行健康教育的宣傳工作，故撥款宜用作推動團體或政府未有涵蓋的服務。他認為尤其值得推動驗牙和驗眼服務。
10. 林紹輝議員表示同意這個初步構思。據他與居民的交流，他們均關注區內人口老化的問題，並希望可透過是項計劃得到實質服務。在區內推動加強社區健康服務可帶動全港參考這個醫療模式，從而減輕未來的醫療需求。
11. 梁國華議員表示支持加強社區健康服務。政府基層醫療福利不足，故他認為有關服務對區內非常重要且值得推行。
12.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東北葵的居民建議利用撥款將北葵涌游泳池轉為暖水游泳池。不過，為了希望盡量擴大服務的涵蓋範圍，讓更多區內居民受惠，他不建議在特定地區進行工程建設，以避免社區分化。
 - (ii) 他表示支持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這個構思。經社區教育及宣傳工作後，近年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的市民漸增，但未為政府資助計劃所涵蓋的市民亦有反映，希望社區可提供資助，他贊成有關建議，並同意參與者須承擔部分費用。

13.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社區健康計劃，並認為重點應放在“預防”而非“治療”工作，因為前者較普及化。
- (ii) 他希望計劃可為長者提供他們有需要卻無力負擔的服務，包括牙科服務及白內障手術。
- (iii) 疫苗注射的覆蓋率高，才可預防疾病於社區擴散；然而由於政府只資助特定人士注射流感疫苗，市民又不願自費接種，故有需要提供誘因以提高接種率。
- (iv) 他建議加強中醫服務，以減輕政府西醫診所的負擔，並藉此推廣中醫服務。
- (v) 資訊站未必能惠及長者，而增設無線上網設施更能使年青人受惠。

(林立志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達，曾梓筠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鄧淑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離開，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離開，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達，林翠玲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達，鄧瑞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九分到達，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四離開。)

1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第八段成立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工作小組的建議，主席請委員會為工作小組選出主席。

15. 羅競成議員提名主席兼任工作小組主席。

16. 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他自動當選為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工作小組主席。

其他建議

17. 林美儀助理專員表示，秘書處已於第一次會議後發信邀請議員就社區重點項目提出建議，處方亦已整合及收集一些資料，簡報如下：

- (i) 興建公共交通轉車站：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巴士路綫重組是今年交通管理政策施政重點。在未來，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會更綜觀地推行路綫重組工作，嘗試以區域性模式，檢視及重組巴士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一月十八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表示會參考屯門小欖巴士轉乘站，研究在其他地點設立相類似的巴士轉乘站。處方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介運輸署考慮，無論設立巴士轉乘站或把現有巴士站改設為轉乘站，首要是轉乘路綫方面的整合。據了解，屯門小欖巴士轉乘站整個項目估計工程費用超過 1 億元。
- (ii) 興建上坡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據了解，當局訂立了一套評分準則，就興建上坡電梯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優次；並於二零一零年根據評審制度為當時所收到建議作評估，以及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匯報。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十項建議可行性研究已大致完成。當局會盡快推展被確定為技術上可行的建議。就其他排名較後的建議，據了解，當局會在首十項建議的推展上軌道後再作跟進。興建一個上坡電梯系統，由技術可行性研究至工程完成，一般需時約六至七年。視乎工程規模，估計一億元撥款最多只可供興建一個上坡電梯系統。
- (iii) 增撥款項處理廚餘：政府已就這方面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推出“惜食香港運動”、廚餘回收計劃、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等。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亦宣布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50 億元，以投資回報長期和持續支援社區提出的環保行動。
- (iv) 青衣站往長安邨天橋興建升降機：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於行人通道上安裝一台升降機的建造費用為約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而每台升降機的經常性開支(包括電費開支及定期維修)則為每年約 40 萬元。處方理解議員的關注，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
- (v) 全民健康活動：所接獲意見包括提供檢查牙齒及洗牙服務、推行免費為全民接種流感預防疫苗、為長者及市民提供免費檢查三高及醫療資訊服務、舉辦全區步行活動及加強資助培訓區內的運動團隊。這些建議可交由工作小組於討論加強社區健康項目詳情時一併考慮。

- (vi) 設立社區飯堂推動營養餐：建議可交由工作小組於討論加強社區健康項目詳情時一併考慮。
- (vii) 在青衣泳池之走廊設立周末墟市：由於所涉開支不多，可另行考慮。
- (viii) 免費為長者油漆家居：現時有不少團體已進行相類服務。

18. 主席感謝民政處重視議員意見，並作詳細的資料搜集。

19. 譚惠珍議員詢問，就青衣站往長安邨天橋興建升降機的建議，如有關住戶自行承擔經常性開支，可否使用社區重點項目部份款項推行這項工程。她另建議可合併多項工程作一個項目，以符合項目財政下限必須為 3,000 萬元的要求。她剛就路政署在「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計劃下接獲於葵青區的工程建議作實地視察，並認為該署提供有關公共行人通道人流的數據有偏差。

20. 林立志議員詢問能否使用社區重點項目部份款項就各項社區工程作可行性研究，以加快工程進展。

21. 羅應祺專員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現時無法確保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有公務部門即時跟進，而且研究結果往往有時間限制，若不能落實工程項目，從審計角度而言，實不宜進行這些工作。
- (ii) 就青衣站往長安邨天橋興建升降機的建議，必須先解決經常性開支的問題。由於社區重點項目部份款項會用於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餘下款項可興建的升降機的數目有限，議員對在何處興建有關設施也有不同意見。
- (iii) 他明白議員為區內不足的設施或服務爭取多年，民政處會繼續與議員加以配合。其他區議會過往曾有個別例子使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興建升降機。如議員提出的建議符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範疇，他表示歡迎再作討論。

22. 林立志議員明白這些工程未必適合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行，但希望民政處向相關部門反映，協助推動有關工程。

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九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容後決定。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JP

秘書程凱莉女士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